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泰君安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江 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今世缘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保荐机构对今世缘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如下:

(一) 2015年日常交易情况

单位: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预计 2015 年 金额	占同类业 务比例 (%)	2015 年实 际发生金 额	占同类 业务比 例(%)
采购包装物	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 限公司	1,700	2.07	2,300.52	3.05
餐饮住宿	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 司	300	35	340.86	60.67
购买固定资产	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[注]	300	3.57	12.65	0.03
向关联方销售 产品、商品	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	100	0.03	79.72	0.03
	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	450	0.15	193.09	0.08
	上海铭大实业(集团) 有限公司	300	0.09	10.05	0.004
合计		3,150		2,936.89	

注 1: 2015 年 2 月 5 日,公司经公开招标后与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(机械部分)制作安装合同》,合同交易金额为 4,776 万元(含税)。该项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,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审议通过。

2: 2015 年 12 月 21 日,公司经公开招标后与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(自控部分)制作安装合同》,合同交易金额为 1,219 万元(含税)。该项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,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。

3: 2015年12月21日,公司经公开招标后与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制水车间电气自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,合同交易金额为315万元(含税)。该项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,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。

(二)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

单位: 万元

关联交易 类别	关联人	预计 2016 年金额	占同类业 务比例 (%)	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 比例(%)
采购包装物	江苏天源玻璃制品 有限公司	2,800	3.29	2,300.52	3.05
餐饮住宿、 会场租用	江苏国缘宾馆有限 公司	600	62.50	340.86	60.67
购买固定资 产	江苏聚缘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	800	16.00	12.65	0.03
向关联方销· 售产品、商 品	江苏国缘宾馆有限 公司	300	0.12	79.72	0.03
	今世缘集团有限公 司	300	0.12	193.09	0.08
	上海铭大实业(集 团)有限公司	300	0.12	10.05	0.004
合计		5,100		2,936.89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: 林健, 注册资本: 500万元人民币, 住所: 涟水县高沟镇307路1号, 法定代表人: 林健, 经营范围: 旅店(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17日); 大型餐馆[中餐类制售(含凉菜, 不含裱花蛋糕、生食海产品等)](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8月27日); 预包装食品零售(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9日)(待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; 日用百货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,注册资本: 2,521.029909万元人民币,住所: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,法定代表人: 陈林根,经营范围: 玻璃仪器制造,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,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经销日用玻璃制品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。

3、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,注册资本: 1,200万元,住所: 涟水县高沟镇科技产业园,经营范围: 许可经营项目: 无 一般经营项目: 酿酒机械设备、控制系统制造、销售; 软件开发、销售; 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开发、成果转让; 酿酒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。(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,凭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。)

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%股权,该公司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。

4、上海铭大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,注册资本5,000万元,法定代表人为姜蔚,营业执照号310115000729106,住所:上海浦东新区佳林路655号1212室。上海铭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、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、企业管理咨询、企业购并、财务咨询、科技创业投资、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、物业管理。

上海铭大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今世缘5,850万股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

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,各方应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,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。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,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。

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: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。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,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,进行此

类关联交易,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,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;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,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,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交易的风险可控,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,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独立,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,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,参加表决的3名非 关联董事全部同意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。董事会认可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情况,并同意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。公司5名关联董事周素明先生、吴建 峰先生、倪从春先生、王卫东先生、张峻崧先生回避表决。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,参加表决的3名监事全部同意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。监事会认可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,并同意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,公司已将《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提交给独立董事,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。

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,全体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,是公司正常交易事项,定价合理公允,严格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,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全体独立

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国泰君安认为,今世缘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,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,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交易定价公允。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综上,保荐机构确认今世缘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,并对今世缘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2016年3月28日